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2016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

2016年9月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等最新情况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预案章节		主要修订内容
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	三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——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	（四）项目投资概算 对项目具体投资情况中“国际教育学校前期服务投资”分“校舍装修”、“教学设施投资”列式，进行补充披露。
		（五）项目涉及立项、土地、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对“1、项目立项审批情况”中的项目备案地址进行了补充披露； 对“4、项目进展”中的“国际学校地点的确定”进行了补充披露,对“国际学校地点变化是否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等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十、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	（六）财务风险 对“2、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”根据收购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新。

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